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出席代表股數 36,426,61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股數 45,047,625 股之 80.86 %

出席董事：吳奕叡、吳欣儒、江朝聖、韓志翔

列席人員：王郁婷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

主席：吳奕叡



記錄：謝依瑾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50,476,25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
金新台幣 10 元。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
比例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上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於提報 109 年度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後，擬請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分派發放日。

5.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425,6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407,205 權 (含電子投票：27,582,950 權)	99.94%
反對權數：10 權 (含電子投票：1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400 權 (含電子投票：18,399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425,6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328,205 權 (含電子投票：27,503,950 權)	99.73%
反對權數：78,010 權 (含電子投票：78,010 權)	0.2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400 權 (含電子投票：19,399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486：

對公司發展、營收、財務、業務及股利政策等事項提出詢問，並請公司再次說明此次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對公司的影響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因。

以上分別經主席、財務長答覆及說明。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四十六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擬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方式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 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u>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二) 董事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本公司若依第廿一條第四項規定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前項規定之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公司有累積虧損時，亦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本條規定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擬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方式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 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董事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235-1修正，公司得雙向發放員工酬勞予控制及從屬公司，故修正第二項。 配合公司法§228-1修正有關一年可多次分派盈餘之規定，增列第三項。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u>不在此限</u>，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u>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公司法第240條及第241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u>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派盈餘提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u>得不再提列</u>，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派盈餘提	配合公司法§228-1、§237、§240及§241修正，酌修第一項文字並增列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1年可多次分派盈餘及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股東股利之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部分現金股利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得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u>	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股東股利之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部分現金股利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u>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